

# 河北明确了！小学、初中这样考试

近日，河北省教育厅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规定》，对考试时间、考试命题、考试组织、考试方式、考试成绩、学生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要求各地切实降低学生考试压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除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外 其他考试不具有选拔功能

规定指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主要发挥诊断学情教情、改进加强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方面功能，除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学业水平考试)外，其他考试不具有甄别、选拔功能。义务教育学校考试一般由学校组织实施，各地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除初中毕业水平考试外，不得组织任何与升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严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或与学生联合开展考试。

##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 分类采取不同的考试方式

规定要求，各地各学校要综合考虑学生年级、学科特点等因素，分类采取不同的考试方式。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可以综合采取趣味游戏、汉字听写、朗读诵读、

口语交际、戏剧表演、生活应用等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学习成果进行考核。其他年级语文、数学、外语实行书面纸笔考试；科学实行书面纸笔考试和实验操作技能考试；道德与法治可采取知识竞赛、主题演讲、讨论、辩论等活动方式进行考核；体育、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学科由学校合理确定方式进行考核。初中语文、数学、外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实行书面纸笔考试，物理、化学、生物实行书面纸笔考试和实验操作技能考试，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学科由学校合理确定方式进行考核。

## 大幅压减考试次数 不得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

规定明确，要大幅压减考试次数，小学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从不同学科的实际出发，每学期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初中毕业年级为适应学生毕业和升学需要，可在下学期正常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在总复习阶段组织1—2次模拟考试。不得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也不得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坚决禁止抢赶教学进度、提前结课备考。

## 考试结果实行等级评价 科学全面评价学生

根据规定，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由学校组织阅卷，各地不得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阅卷，学校间不得组织联合阅卷。考试结果实行等级评价，学校和教师不得向学生和家长提供非本人的成绩数据，不得对班级和学生考试结果进行排名，不得在各类家长群传播考试结果，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排座位、“贴标签”，不得将原始分数用于分析学情教情外的其他用途。各地不得将考试成绩与升学挂钩，不得简单将考试结果作为评价学校的依据，不得将考试结果与学校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

同时，各地各学校要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综合考虑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与其他表现，科学全面评价学生，完善学习过程评价与考试结果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学习习惯与学习表现、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评价。

此外，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应将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纳入教育督导重要内容，对发现的违规考试行为，要追查问责。

(河北日报客户端)

## 相关新闻

### 严查“违规补课”

我省启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

河北日报(记者马利)从日前召开的全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推进视频会上获悉，为推动“双减”落地落实，我省已建立专门协调机制，对课程超纲、违规培训、有偿补课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

### 校内加强作业调控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为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会上提出有效提高作业管理水平。加强作业设计，提升作业的有效性；各级教研部门和学校要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班主任要掌握本班作业总量，做好不同学科课后作业的具体平衡工作，各科教师要提前沟通拟定作业量，避免出现“各科作业都不超标，几科加起来远远超标”的现象。

与此同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禁故意不开某个课程，或者随意增减课时。在教学进度上，不能随意提高难度、超纲教学，更不能留着该教的知识点故意不教，要充分利用好课堂时间，把重点、难点、知识点讲清讲透。降低学生考试压力，杜绝提前结课备考、增加考试次数、违规组织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

为提高课后服务水平，我省将合理安排服务人员，把老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学校教师力量不足的，可以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应充分利用社会资源。

### 深入开展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为减轻校外培训负担，我省启动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

对无证机构，发现一所、查处一所、关停一所。严格规范有证机构，督促其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各项政策要求，促使规范办学。全面查处变种机构，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给变种学科类培训机构留有生存空间。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落实“黑白名单”制度，对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低下、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无证无照等严重问题的机构，坚持露头就打、从严从重，做到“零容忍”。

在此基础上，我省将强化日常监管，规范培训行为。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时30分，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时。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不得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

## 金秋招聘会

10月10日，由石家庄市长安区就业服务中心主办、北二环汽车贸易城和北翟营社区承办的金秋大型招聘会在北翟营社区举办。此次招聘会旨在搭建汽车贸易服务人才平台，着力解决高校毕业生、城镇失业青年、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社区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难问题，由60余家用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400余个，由于宣传到位，到现场参会求职人员2800多人，达成初步意向209人，现场签约76人。

燕都融媒体记者李春炜 摄影报道



## 《河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明年1月1日起实施 辅警依法履职更有底气了！

河北日报(记者周洁)长期以来，因为身份不明、职权不清，执法常遭质疑等原因，辅警队伍处境尴尬。9月29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该条例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河北省辅警管理迈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新阶段。

### 明确“我是谁” 赋予合法身份地位

“辅警队伍是各级公安机关不可或缺的重要辅助力量，是公安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郭利锁告诉记者，由于地位不明、职责权限不清、职业保障偏低、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造成辅警队伍的稳定性较低，而归属感缺失是核心根源。

据介绍，条例明确了辅警的身份性质，将辅警定义为“为公安机关警务活动提供辅助支持的非人民警察身份人员，分为文职辅警和勤务辅警”。同时，理顺了辅警管理体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责任，规定“将辅警薪酬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保险和日常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条例从法律层面明确了辅警的身份性质和法律地位，从根本上解决了‘我是谁’的问题，必将大大增强广大辅警的职业认同感和职业归属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马桂旺表示。

### 厘清职责权限 依法履职更有底气

“厘清职责权限，是条例的突出亮点。”马桂旺表示，这从根本上解决了辅警履职“有法可依”的问题，为充分发挥辅警作用提供了保障。

条例对辅警职责权限作出限定，对可以干什么、不可以干什么均予以明确。条例规定，辅警要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指挥和监督下履行职责，履职行为受法律保护，后果由所属公安机关承担。其中，文职辅警从事行政管理、技术支持、警务保障等工作，勤务辅警从事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工作。

同时明确辅警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得进行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得单独执法或者以个人名义执法等岗位禁止性的规定。辅警不得配备或者使用武器，开展与执法有关辅助性工作应当全过程记录。

### 把好“入口关” 确保履职有能力

为把好“入口关”，条例规定，辅警招聘实行额度总量控制，总需求量以及额度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总体要求是严格控制队伍规模。招聘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公安机关

各警种、单位和基层所队不得自行组织招聘辅警。

条例还对招聘流程作出具体规定，应经过公告、报名、笔试、面试、体能测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实行“凡进必考”。明确辅警应聘条件，年龄应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勤务辅警应当具备高中(中专)以上学历，文职辅警应当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强化回避情形，条例明确规定人民警察的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除另有规定外，不得被招聘到该人民警察同一部门，或者有直接管理、直接利害关系的岗位。

### 拴心留人 增强归属感荣誉感

条例的另一亮点，是强化了辅警职业保障，搭建合理职业保障空间。在薪酬福利方面，条例规定辅警的薪酬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享受“五险一金”待遇。

职业发展通道方面，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辅警层级管理和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层级评定、解聘续聘、评优评先、层级升降、薪酬调整的依据。特别优秀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